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5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海智能”、“公司”、“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份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释义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7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8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4
五、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	15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5
八、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7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达海智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达海控股	指	达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达海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更名为达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	指	达海智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的《关于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所确认的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湘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达海智能，其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6830001594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之信息，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68300015944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卫新；

注册资本：9999.9996 万元人民币；

住所：南通市通州区世纪大道 999 号 6 层；

成立日期：2002 年 04 月 15 日；

经营期限：2002 年 04 月 15 日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电脑存储、网络、系统集成领域内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大楼服务管理、节能管理软件及设备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节能技术改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其配件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104 号），2014 年 8 月，达海智能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其股票准予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海智能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海智能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海智能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达海智能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海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由 41 名自然人和 6 名机构股东组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33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32 名，机构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对象中达海控股为公司既有股东，发行后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 73 名、机构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达海智能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海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33 名，除达海控股之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新股东，发行股票 8,000,000 股，具体发行对象及股票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达海控股	现金	452	2712
2	焦挺	现金	46	276
3	秦超	现金	10	60
4	陈健	现金	10	60
5	陈伟	现金	10	60
6	郑浩	现金	10	60
7	张子龙	现金	10	60
8	杨青	现金	15	90
9	董效东	现金	10	60
10	崔云奎	现金	5	30
11	王锡锋	现金	40	240
12	张永富	现金	20	120
13	苏祥荣	现金	10	60
14	黄小烨	现金	20	120
15	李爱祥	现金	10	60
16	魏鑫	现金	10	60
17	季政傑	现金	10	60
18	周敏	现金	10	60
19	张栋梁	现金	5	30
20	朱杰	现金	5	30
21	秦建	现金	5	30
22	季卫铖	现金	5	30

23	于振华	现金	5	30
24	刘小卫	现金	5	30
25	宋少晨	现金	5	30
26	葛阳阳	现金	5	30
27	王郭玮	现金	5	30
28	阚飞飞	现金	5	30
29	朱立凡	现金	5	30
30	许笑旻	现金	15	90
31	戴朋朋	现金	7	42
32	张志建	现金	10	60
33	季斌和	现金	5	30
合计			800	4800

（二）达海控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达海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83000220228
法定代表人	耿裕华
住所	南通市通州开发区世纪大道 999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资产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投资者情况

（1）焦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8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结构工程师，上海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江苏达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2）杨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22日出生，大学本科。历任兵器工业某研究所工程师，东莞联大软件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协同软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BMS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银欣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科技服务中心经理。

（3）许笑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29日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科技服务中心副经理。

（4）董效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6月16日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陕西钢厂电气工程师，深圳龙脉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分析员，上海微创软件有限公司技术咨询顾问。现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5）黄小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18日出生，大学本科。历任达海智能科技服务中心行政负责人。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

（6）季斌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出生，大专。历任南通四建安装五处任施工员，专职预算员。现任公司合约部经理。

（7）周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6日出生，大学本科。历任达海智能市场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市场部副经理。

（8）秦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羿飞新能源（北京）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新必奥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现任江苏达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9）陈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上海光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长，晶澳（扬州）太阳能工程有

限公司系统工程师。现任江苏达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10） 陈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1月06日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江苏达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

（11） 郑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02月03日出生，大学本科。历任达海智能合约部科员，江苏达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约部科员，现任江苏达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约部主管。

（12） 张子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2月14日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江苏达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

（13） 李爱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05日出生，大学本科。历任达海智能项目经理，设计工程师。现任公司设计经理。

（14） 魏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02月08日出生，大学本科。历任达海智能技术部副经理。现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15） 张志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07月18日出生，大专毕业。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16） 季政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05月06日出生，大学本科。历任达海智能科技服务部办事员。现在公司综合管理部任职。

（17） 戴朋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1月03日出生，大学本科。历任达海智能合约部预算员、市场部业务经理。现任公司苏州办事处经理。

（18） 张栋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19日出生，大学本科。历任达海智能材料员，施工员。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19） 朱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10日出生，大学本科。现任达海智能项目经理。

（20） 秦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10日出生，

大专。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21）季卫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3月24日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22）于振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5月20日出生，大学本科。历任达海智能技术员，施工员。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23）刘小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08月22日出生，大学本科。历任达海智能施工员。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24）宋少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03月18日出生，大学本科。现任达海智能科技服务中心研发部高级软件工程师。

（25）葛阳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1月19日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科技服务中心研发部软件工程师。

（26）王郭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15日出生，大专。历任达海智能工程管理部工程师。现任公司安全部主管。

（27）苏祥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12日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江苏达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

（28）阚飞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07月30日出生，大学本科。历任达海智能施工员。现任公司项目经理。

（29）朱立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0月09日出生，大学本科。历任达海智能办事员。现任江苏达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事员。

（30）崔云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24日出生，大学本科。现任达海智能合约部预决算员。

（31）张永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26日出生，大学本科。历任南通江阳服装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南通阿尔德服装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ISO管代。南通佳禾服装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通州市

宝瑞德纺织品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公司监事。

（32）王锡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23日出生，大学本科。历任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会计，总账会计，江苏达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中对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做了如下规定：

第三条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第四条 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第五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定向发行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对象共 33 名，包括自然人投资者 32 名，机构投资者 1 名，其中非在册股东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核心员工 29 名。

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海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等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2015 年 3 月 30 日，达海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商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3 月 31 日，达海智能在股转系统公告《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5 年 4 月 2 日，达海智能在股转系统公告《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并于同日在股转系统公告《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5 年 4 月 14 日，达海智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商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均按照《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在 2015 年 4 月 22 日前按期缴纳认购资金，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2015 年 4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2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海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达海智能已分别与 33 名投资者签署了《认购合同》，确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达海智能按照下列条件向投资者发行股票：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 元/股，发行数量共计 800 万股，投资者以现金出资共计人民币 4800 万元认购达海智能本次发行的共计 800 万股股份。

2015 年 4 月 22 日，达海智能与达海控股签署了《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由于除达海控股之外的其他在册股东放弃行使对本次达海智能发行股票的认购权，达海控股自愿认购其他在册股东放弃行使认购的部分股票，合计 254 万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 元/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达海智能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达海智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优

先认购安排情况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在册股东参与股份认购，需于认购前与公司进行沟通，确认股份认购数量，并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在册股东的配售上限=（在册股东所持股份数/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拟发行股份总额）的取整部分。在册股东可以认购不超过配售上限的整数股份数。

（二） 认购程序

1、所有的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需要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前（包括当日），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同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和股份认购情况单原件一并传真并快递至公司，并电话确认。

2、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到验资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认购人在股份认购情况单中选定的认购确认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 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认购人放弃认购：1、认购人通过股份认购情况单明确放弃认购；2、公司未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前收到认购人的股份认购情况单原件及回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 2015 年 4 月 22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3、公司仅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前收到认购人的股份认购情况原件，但未在 2015 年 4 月 21 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且未在 2015 年 4 月 22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4、公司收到的认购人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且在 2015 年 4 月 22 日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认购人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四） 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处理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由符合条件的认购人补充认购，补充认购部分，应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五） 优先认购安排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册股东中仅达海控股进行了有效认购，认购股票数量为 198 万股，其他在册股东均未在指定缴款期限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由于其他在册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股票，达海控股又与公司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补充认购了其他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股票，补充认购 254 万股。本次发行中，达海控股合计认购 452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达海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的，增发股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一）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33 名，为达海控股与 32 名自然投资者，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焦挺等 32 人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达海控股的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资产管理，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

资基金备案手续，目前达海控股正在办理备案手续过程中。

（二）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达海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1	达海控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74,999	20.98
2	耿裕华	境外自然人	4,999,999	5.00
3	陈卫新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5.00
4	咎圣达	境内自然人	4,369,999	4.37
5	翟德祥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3.00
6	陶允明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3.00
7	陈宝书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3.00
8	陈健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3.00
9	俞国兵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3.00
10	马秀平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3.00
11	瞿羌军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3.00
12	王华骐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3.00
13	季勇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3.00
14	季云优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3.00
15	王燕	个人	2,850,000	2.85
16	瞿建国	境内自然人	2,625,000	2.63
17	张毅	境内自然人	2,000,000	2.00
18	黄新宇	境内自然人	1,955,000	1.96

19	张峥峰	境内自然人	1,850,000	1.85
20	邵海荣	境内自然人	1,699,999	1.70
21	周兴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1.50
22	孟良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1.50
23	徐宜忠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1.50
24	秦利兵	境内自然人	1,462,500	1.46
25	陈辉	境内自然人	1,462,500	1.46
26	田晓峰	境内自然人	1,255,000	1.26
27	方震撼	境内自然人	1,255,000	1.26
28	姚富新	个人	1,000,000	1.00
29	葛纬	个人	1,000,000	1.00
30	沐正玉	个人	1,000,000	1.00
3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	1.00
3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类证券公司	1,000,000	1.00
3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类证券公司	1,000,000	1.00
34	洪远富	境内自然人	850,000	0.85
35	顾晓华	境内自然人	750,000	0.75
36	程晓东	境内自然人	750,000	0.75
37	张圣林	境内自然人	750,000	0.75
3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类证券公司	400,000	0.40
39	周忠民	境内自然人	370,000	0.37
40	吴建伟	个人	340,000	0.34

41	章和平	境内自然人	340,000	0.34
42	钱年青	境内自然人	250,000	0.25
43	李宗明	境内自然人	250,000	0.25
44	单志超	境内自然人	250,000	0.25
45	梁凤伟	境内自然人	170,000	0.17
46	阮丽新	境内自然人	170,000	0.17
4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	0.10
合计			99,999,996	100.00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耿裕华等 41 人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做市商，并且为证券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综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达海控股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海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达海智能符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施念清

王立

2015年5月4日